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8〕10号

关于组织我市高中学生 参加2008年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2008年全国中学生化学竞赛福建省赛区竞赛的通知》（闽科协发青〔2008〕6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我市高中学生参加今年全国中学生化学竞赛（福建省赛区竞赛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竞赛时间：5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:30—11:30。
- 2、竞赛地点：泉州七中。
- 3、参加对象：应届高二年、高一年的学生。
- 4、报名办法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各中学于2008年4月18日前将参赛学生的名单报送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（教研室）化学组，汇总后于4月20日前报送我市教科所化学组。市直各中学于4月20日前将参赛学生的名单直接

报送我市教科所化学组。

报名时需交用 Excel 录入的考生名表，汇总后发电子邮件至：hzhjwc@tom.com 。

名单项目：姓名、学校名称、年级、性别、指导教师、
带队老师的姓名及联系方式（见附件）

5、参赛者的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希望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竞赛的组织工作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教育 高中 化学 竞赛 通知

抄送：市教科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8年3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08 年福建省中学生化学竞赛报名表

带队老师：

联系电话：

(此表可复印)